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特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7号)和《关于对诸暨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特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杭州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特)、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474股、149,217股公司股份。2023年3月7日至6月29日,杭州高特特合计减持340,000股,超额减持41,526股;杭州睿泓合计减持166,831股,超额减持17,614股。

二是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诸暨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特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6,941股,减持比例1.3006%,超额减持比例0.3006%。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诸暨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特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特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补救措施,切实加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的合规和自律意识。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单位, 产销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备注: 1.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金额为8,650,791.38元;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的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9,518,865.06元(含本次仲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7月21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北汽新能源,仲裁代理人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申请人是北京汇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暂无仲裁代理人。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1年9月30日,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北京市大兴区采伟路房屋。该合同租期共计5年,自2021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2022年10月10日,北汽新能源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租赁房屋保证金。

2022年10月20日,北汽新能源回函表明:被申请人不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9月份的租金。

2022年11月15日,北汽新能源向被申请人发送表示同意解除租赁合同,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函件后3日内启动交房交接手续。

然而被申请人既不支付交付的租金,也不交还承租房屋,因此北汽新能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 1.支付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的房屋租金1,944,675元;

2.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3.支付从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的违约金1,234,416.38元;

4.承担北汽新能源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1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因本案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9,518,865.0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一)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及仲裁) 1. 申请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20年7月、11月,分别签署两份《零部件车灯框架协议》,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约定的数量,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同时主张开发阶段试验费用、欠付货款,以及临时变更或取消订单导致的库存积压损失,合计21,353,418.68元。目前本案已经开庭,等待仲裁庭的裁决。

2. 申请人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20年7月6日签署《零部件开发合同》,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一期开发费,为合同总额的30%。但是被申请人后续未继续支付开发费用,因此申请人起诉主张支付剩余70%合同款项,金额为10,500,000.00元。目前本案已经开庭。

3. 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北京清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系统供货三方协议》,约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分包方,向被申请人提供零部件。申请人按照协议继续向被申请人供货,而被申请人一直拖欠货款,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共计418,980,186.08元。目前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等。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仲裁庭开庭。

4. 被告北汽新能源于2019年10月8日向原告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送《货源确认书》,通知其为零部件供应商。但是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开发费14,264,475.00元。本案已经开庭,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18年、2019年与申请人青岛方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两份《零件开发合同》,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约定的数量,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专用工装设备费、试验费、呆滞物料费等,合计20,781,342.66元。目前本案已经开庭,等待仲裁庭的裁决。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资金管理台账;

3.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42亿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7亿元(含本次新增),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